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及 購回2021票據的同步收購要約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

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則已獲委任為聯席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另作公告。

* 僅供識別。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的理由

倘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及／或手頭現金(如適用)用於悉數購回及贖回2021票據。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回2021票據的同步收購要約

背景

於2013年10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到期的5.250厘優先票據(CUSIP編號：98313R AA4及G98149 AA8；ISIN編號：US98313RAA41及USG98149AA89)。於2014年3月，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到期的5.250厘優先票據。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21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及2014年3月2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21票據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2021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350,000,000美元。2021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83)。

購回2021票據的收購要約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購買要約及有關保證交付通知提出收購要約。在購買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屆滿時間或之前有效提交且其後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金額應付的款項將為每1,000美元的票據本金金額支付1,028.75美元。此外，根據收購要約獲接納購回的2021票據的持有人亦將收取自緊接有關票據的利息付款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有關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於屆滿時間之後提交的票據將為無效。

收購要約旨在於到期前購回全部尚未償還的2021票據。本公司擬發出贖回通知，以根據發行2021票據所依據的2021票據契約，按每1,000美元的2021票據本金金額支付1,026.25美元的現金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於收購要約順利完成後並無於結算日期起30日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的任何尚未償還的2021票據。本公司擬於發出有關通知後根據2021票據契約的條款履行並解除該票據契約。

收購要約將於2017年9月11日開始，並將於2017年9月19日下午5時正(紐約市時間)屆滿，惟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的規定全權酌情延長、撤回、終止或修訂除外，在此情況下，信息代理人及收購代理人或交易經理將代表本公司就此刊發公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修訂、延長、終止或撤收回購要約。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所購回的2021票據將予註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獲接納提交的2021票據將仍然尚未償還。於收購要約後仍然尚未償還的任何2021票據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責任。該等尚未償還的2021票據的持有人將繼續擁有與該等2021票據有關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就收購要約的進展不時刊發公告。

收購要約的結算日期目前預期不遲於2017年9月20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修訂或終止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以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及／或手頭現金(如適用)撥付。

本公司有責任接納購回及支付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的2021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發行票據)發生或獲本公司豁免，方可作實。

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務請票據持有人參閱收購要約文件。收購要約文件將由信息代理人及收購代理人派發予2021票據持有人。就收購要約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交易經理及D.F. King & Co., Inc.為信息代理人及收購代理人。如欲索取購買要約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請致電(+212) 269 5552、以傳真(+212) 709 3328或以電郵(wynnmacau@dfking.com)與信息代理人及收購代理人聯絡。如對收購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聯絡(地址：One Raffles Quay, South Tower Level 17, Singapore 048583，收件人：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電話號碼：+65 6423 5934) (由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地址：60 Wall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5，收件人：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電話號碼：(855) 287-1922 (美國免費電話)，(212) 250-7527 (受話方付費電話)) 轉交)。

本公司、其董事、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或D.F. King或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2021票據的受託人)概無就票據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而提交其2021票據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就收購要約作出決定前，2021票據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購買要約及有關保證交付通知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票據持有人務請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意見)。

本公司概不會向身處提出收購要約不符合當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票據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亦不會接納有關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要約提交2021票據的任何要約。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5.250厘優先票據 (CUSIP編號：98313R AA4及G98149 AA8；ISIN編號：US98313RAA41及USG98149AA89)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經理」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屆滿時間」	指 2017年9月19日下午5時正(紐約市時間)(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延長或修訂有關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代理人及
收購代理人」

指 D.F. King & Co., Inc.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保證交付通知」

指 2021票據持有人可提出要求向信息代理人及收購代理人索取的保證交付通知

「購買要約」

指 就收購要約向2021票據持有人提出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購買要約

「專業投資者」

指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結算日期」	指 預期不遲於2017年9月20日(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延長或修訂有關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文件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以現金購回本公司接納購回的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2021票據的要約
「收購要約文件」	指 購買要約及保證交付通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